

建筑与设计学院博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0813 建筑学

申请 0813 建筑学 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和业务素质标准：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1. 原则上应为在职在岗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含预聘、准聘教授，下同），并具有博士学位。

2. 有独立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毕业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毕业生，且培养质量好；能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指导实践教学。

3. 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要求。

二、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在研或近五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国家级“四高四青”人才计划项目、省杰青或特聘教授；或主持在研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科研项目且近三年主持其他省部级以上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具有正高职称教师且近三年主持在研企业委托技术（设计）创新类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并单项项目纯科研经费到账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单项军工项目纯科研经费到账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际前沿及发展趋势；近三年取得以下至少 2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其中成果（1）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认定要求如下（每满足其中一条，可认定为 1 项代表性成果）：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及学校相关学科高质量 I 类学术期刊、《建筑学报》、《城市规划》、《中国园林》、《装饰》

发表论文 1 篇，且另发表 SCI、SSCI、AHCI 检索论文 1 篇或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5；或获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第 2。

（3）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1 部（不少于 20 万字）。

（4）以第一作者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

（5）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不含无实质性审查国际专利），且单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6）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7）获得国内或国际重要设计奖项（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或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奖一等奖（排名前 2）1 项。

（8）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高水平代表性成果。

四、其他要求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工作，并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中起重要作用。